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议定事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一、适用范围：本所承担的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工程、重大科技活动等。

二、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决策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四、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五、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六、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七、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八、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九、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十、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十一、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十二、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十三、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十四、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 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

1.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基金会、所董事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与基金会、所董事会或党委会充分沟通，达成一致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高副 解和忘考相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 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委会、所党委会或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工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在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决策的，应及时由新层级的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党政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

（1）日常监督。日常监督是党内监督的经常性监督，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巡视巡察监督。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

（3）派驻监督。派驻监督是党内监督的经常性监督，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4）群众监督。群众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5）舆论监督。舆论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6）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7）综合监督。综合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8）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9）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0）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1）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2）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3）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4）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5）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6）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7）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8）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19）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0）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1）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2）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3）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4）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5）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6）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7）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28）其他监督。其他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其他监督的基础和前提。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化

